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并投资于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有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完善和深化双方的环保产业链，实现合作共赢。

二、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谷秀娟 冯渊 易永发

2016年1月29日